

附件：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情况检查登记表（示例）

组织名称		
组织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具体负责人	联系电话	
志愿者人数	志愿服务项目数	
重点（特色）项目		
组织获奖情况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志愿 服务 记录 情况	1. 志愿者基本信息是否完整准确	
	2. 志愿者服务时间是否完整准确	
	3. 志愿者服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	
	4. 志愿者服务评价情况是否完整准确	
	5. 志愿者技能培训情况是否完整准确	
	6. 志愿者表彰奖励情况是否完整准确	
	7. 是否按时完成志愿服务记录	
	8. 是否及时按规定将纸质记录录入有关志愿服务信息系统	
	9. 是否向志愿者发放了除必要补贴之外的报酬	
	10. 是否将职务行为、有偿服务或者非公益性服务当作志愿服务进行记录	
	11. 是否存在假冒志愿服务名义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有关事项说明

1、志愿服务组织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的其他组织统称为志愿服务记录机构，主要包括志愿服务组织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的慈善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公益活动举办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等。城乡社区、单位内部成立的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团体，在对其实施管理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单位的指导下开展记录。

2、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是指志愿服务记录机构依据志愿服务记录信息形成的、能够证明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有关情况的材料。

3、志愿服务时间是指志愿者实际提供志愿服务的时间，以小时为计量单位，以志愿服务活动发起的起止时间为重要依据，通常情况下，不包括往返交通时间。志愿服务记录机构应当对志愿者所提供的志愿服务时间进行核实和累计。

4、志愿服务记录可采取以下方式：通过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进行记录；通过其他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进行记录；对不具备信息录入条件的志愿服务记录，志愿服务记录机构可以安排专门人员以纸质材料手工记录并建立档案。

5、按照“谁记录谁证明”的原则，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是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服务记录机构；二是需要出具证明的志愿者参加了该志愿服务记录机构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

6、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可以通过“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查验，或者通过志愿服务记录机构出具纸质证明的材料档案查验。